

情况说明

开元壹号 60#地块商务公寓楼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消防初验，提出消防及桥架抗震支架未施工，经我司开发部、施工单位与专家组沟通，抗震支架现为必须施工项。原合同 20 万元仅包含消防系统内抗震支架施工，桥架类抗震支架不在消防单位施工范围内，此部分费用大约 2 万元左右，经招采、成本、工程、审计与施工单位多次约谈洽商，形成以下结果：合同范围外的桥架抗震支架制作与安装及验收通过包含在原合同 20 万元内，不在增加相应费用；施工前我司需支付 10 万元预付款至施工方账户。

目前消防验收已迫在眉睫，特申请公司依据约谈记录支付 10 万元预付款至施工方账户，以尽快开展施工及消防验收顺利通过。

妥否，请领导批示！

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工程部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
2021. 9. 23

2021. 9. 23